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东方园林")于近 日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水务局(以下简称"招标人"或"甲方")发来的《中 标通知书》,确认公司为淄博市临淄区水生态建设项目(以下简称"本项目") 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:淄博市临淄区水生态建设项目
- 2、中标联合体: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;联合体成员 -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、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。
 - 3、总投资: 215,308.44 万元
 - 4、投资回报率: 5.88%
- 5、项目工程范围:本项目主要包括河道生态综合提升工程和应急调水工程 两部分,其中河道生态综合提升工程包括淄河、乌河、运粮河三条河道的水生态 综合整治; 应急调水工程包括城区生活及淄河、乌河应急调水工程和齐鲁化学工 业园用水引黄管道工程两大部分。
- 6、运作模式: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进行运作,具体运作方式为 BOT (建设-运营-移交)+EPC(设计施工一体化)
 - 7、合作期限: 15年(建设期5年,运营期10年)
- 8、出资比例: 本项目需要设立项目公司(SPV),项目公司资本金占总投资 额的 20%。资本金中,政府指定机构出资比例不超过 20%,社会资本出资比例不 低于 80%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淄博市位于山东省中部,辖张店、淄川、博山、周村、临淄5个区,桓台、

高青、沂源 3 个县和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淄博经济开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,总面积 5965 平方公里,常住人口 468.7 万。2016 年,全市完成生产总值达到 4412 亿元,固定资产投资 3099.8 亿元,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5.4 亿元,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4154.5 亿元和 2855 亿元,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6436 元和 15674 元。

(以上信息来自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://www.zibo.gov.cn/)

关联关系: 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,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过类似业务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告淄博高新区四宝山区域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(公告编号: 2017-023),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告中标临淄区马莲台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(公告编号: 2016-111),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: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唐凯

注册资本: 25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: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7

经营范围:文艺创作;工程勘察设计;经济贸易咨询;产品设计;工程技术咨询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2、公司名称: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俞力超

注册资本: 30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:嵊州市剡湖街道龙盛路 88 号

经营范围:水利水电工程、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安装、隧道工程、桥涵工程 施工;建筑机械修理;工程技术咨询。

东方园林持有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3、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:牵头人(北京东方园林环



境股份有限公司)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,出资比例 100%;联合体成员(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)承担本项目的景观设计,出资比例 0%;联合体成员(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)承担本项目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,出资比例 0%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215, 308. 44 万元,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,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,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,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- 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,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,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,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 - 2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,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- 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,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、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,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- 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,存 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 - 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

